

# 财 税 快 报

第九期  
总第 33 期  
(2008 年 9 月)

---

网址: [www.grcdtax.com](http://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mailto: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

## 目 录

###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商品储备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22
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24
财政部关于进口抗震救灾物资免税通关问题的通知.....	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味料酒征收消费税问题的通知 .....	31
关于调整铝合金焦炭和煤炭出口关税的通知 .....	38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化肥类产品特别出口关税的通知 .....	38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64 号-关于重大技术装备整机进口免税政策调整事宜 .....	39
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等目录商品税号 .....	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改带危改项目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51

### 税收政策解读

国税总局征管司负责人解读发票管理新模式 .....	52
财政部解读：上半年全国税收总收入缘何较快增长 .....	54
财政部税政司有关负责人就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税收政策答问 .....	55

### 热点关注

【我国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 .....	60
【北京创意产业税收上半年增 48%】 .....	61
【财政部商务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服务外包】 .....	61
【制造业百年格局将破 中国明年或超越美国】 .....	61
【黄金增值税酝酿重征 央行发改委反对】 .....	61
【国务院确定旅游业为四川震区灾后重建主导产业】 .....	61
【上半年证券交易印花税增速大幅回落】 .....	62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北京、上海进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 .....	62
【万科首年股权激励兑现 后两年存悬疑】 .....	62
【商务部部分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 .....	63

## 增值税转型专题

增值税转型各算各账江苏减收最大 西部获益最多 .....	63
全国增值税转型方案已上报国务院 望近期获突破 .....	66
专家：增值税转型明年推行可能性很大 .....	68
增值税转型为机械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	69
增值税转型利弊与因应之道 .....	70

2008年9月

# 最新财税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 财税[2008]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附件1:

###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能效标准
<b>一、节能设备</b>					
1	中小型三相电动机	节能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压660V及以下、额定功率0.55kW~315kW范围内,单速封闭扇冷式、N设计的一般用途、防爆电动机。效率指标不小于节能评价价值	工业生产电力拖动	GB 18613-2002
2	空气调节设备	能效等级1级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名义制冷量大于7000W,能效比达到能效等级1级要求	工业制冷	GB 19576-2004
		能效等级1级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	能效比达到能效等级1级要求	工业制冷	GB 19576-2004
		能效等级1级的屋顶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为28~420kW,能效比达到能效等级1级要求	工业制冷	GB 19576-2004
		能效等级1级的冷水机组	能效比达到能效等级1级要求	工业制冷	GB 19577-2004
		能效等级1级的房间空气调节器	名义制冷量小于等于14000W,能效比达到能效等级1级要求	工业制冷	GB 12021.3-2004
3	通风机	节能型离心通风机	效率达到节能评价价值要求	工业生产传输	GB 19761-2005
		节能型轴流通风机	效率达到节能评价价值要求	工业生产传输	
		节能型空调离心通风机	效率达到节能评价价值要求	工业生产传输	
4	水泵	节能型单级清水离心泵	单级清水离心泵(单吸和双吸),效率达到节能评价价值要求	工业生产传输	GB 19762-2005
		节能型多级清水离心泵	多级清水离心泵,效率达到节能评价价值要求	工业生产传输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能效标准
5	空气压缩机	高效空气压缩机	输入比功率应不小于节能评价值的103%	工业生产	GB19153-2003
6	变频器	高压大容量变频器	额定电压不超过10kV、额定容量500kVA以上	高压大功率电动机	
6	配电变压器	高效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三相10kV, 无励磁调压额定容量30kVA~1600kVA的油浸式, 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应不大于节能评价值的36%	电力输配电	GB 20052-2006
		高效干式配电变压器	三相10kV, 无励磁调压, 额定容量30kVA~2500kVA干式配电变压器, 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应不大于节能评价值的36%	电力输配电	
7	高压电动机	节能型三相异步高压电动机	机座号355—560, 效率指标不小于节能评价值	工业生产电力拖动	
8	节电器	电机轻载节电器	额定电压不超过10kV、50/60Hz、额定容量500kVA~2500kVA, 节电率达到30%以上。	工业生产电力拖动	
9	交流接触器	永磁式交流接触器	1000V及以下的电压;50HZ交流电源供电、额定电流1000A及以下的接触器。功耗小于0.5VA	电力控制	
10	用电过程优化控制器	配电系统节电设备	额定电压不超过10kV、50/60Hz、额定容量不超过2500kVA。采用微电脑实时控制。具有电压自动检测控制、时间+电压控制、电压梯度控制模式, 可根据不同的输入电压、不同时间及工艺要求进行过程能量优化控制的功能	工业生产及商用配电系统	
11	工业锅炉	热水锅炉	热效率在GB/T17954-2000表2中一级指标的基础上再提高5%。	工业生产	GB/T17954-2000
		蒸汽锅炉			
12	工业加热装置	铜锭感应加热炉	额定功率1600kW, 加热处理每吨铜锭, 单耗电量从250kW.h/t降到180kW.h/t	铜加工业	GB5959.3-1988 GB /10067.3-2005
		高阻抗电弧炉	容量40T, 熔炼每吨钢节能20kW.h/t 电极消耗降低15%~20%。	钢铁冶炼	GB5959.2-1998 GB /10067.2-2005
13	节煤、节油、节气关键件	汽车电磁风扇离合器	不少于3级变速;第2级变速是柔性联接	汽车节能	QC/T777-2007

2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能效标准
<b>二、节水设备</b>					
14	洗衣机	工业洗衣机	单位洗涤容量用水量≤15L/kg, 洗净率>35%	适用于商用工业洗衣机(水洗机), 不包括干洗机和隧道式洗涤机组。	QB/T 2323-2004 工业洗衣机中6.3.10条, 6.3.8 a)条
15	换热器	空冷式换热器	强度和密封性能: 经管束压力试验符合GB/T 15386-1994的要求	适用于设计压力≤35MPa的空冷式换热器。不适用于铝或其他有色金属制受压元件的空冷式换热器。	GB/T 15386-1994 中8.3条
16	冷却塔	冷却塔	冷却能力: 实测冷却能力与设计冷却能力的百分比≥95%; 飘水率: 冷却水量≤1000m <sup>3</sup> /h的冷却塔不得有明显飘水现象, 冷却水量>1000m <sup>3</sup> /h的冷却塔飘水率<0.01%	适用于用水冷却的冷却塔。	GB 7190.1-1997 GB 7190.2-1997
17		喷灌机	机械行业标准	农业、园林、林业灌溉	机械行业标准
18	灌溉机具	滴灌带(管)	铺设长度80m以上, 滴水均匀度>90%, 工作压力>0.1MPa, 滴灌带能够承受130N(滴灌管能够承受180N)的拉力不破裂、不渗漏	适用于棉花、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的滴灌。	

## 2.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附件 2: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1	一、水污染治理设备	高负荷厌氧 EGSB 反应器	有机负荷 $\geq 20\text{kg}/\text{m}^3\cdot\text{d}$ ; BOD <sub>5</sub> 去除率 $\geq 90\%$	工业废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
2		膜生物反应器	进水水质: COD $< 400\text{mg}/\text{l}$ ; BOD <sub>5</sub> $< 200\text{mg}/\text{l}$ ; PH 值: 6~9; NH <sub>4</sub> -N $\leq 20\text{mg}/\text{l}$ ; 工作通量 $\geq 120\text{l}/\text{m}^2\cdot\text{h}$ ; 水回收率 $\geq 95\%$ ; 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使用寿命 $\geq 5$ 年	生活污水处理和回水回用处理
3		反渗透过滤器	采用聚酰胺复合反渗透膜, 净水寿命(膜材料的更换周期) $\geq 2$ 年; 对规定分子量物质的截留率应达到设计的额定值	工业废水处理
4		重金属离子去除器	对重金属离子(Cr <sup>3+</sup> 、Cu <sup>2+</sup> 、Ni <sup>2+</sup> 、Pb <sup>2+</sup> 、Cd <sup>2+</sup> 、Hg <sup>2+</sup> 等)去除率 $\geq 99.9\%$ , 废渣达到无害化处理	工业废水处理
5		紫外消毒灯	杀菌效率 $\geq 99.99\%$ ; 紫外剂量 $\geq 16\text{mJ}/\text{cm}^2$ ; 灯管寿命 $\geq 9000\text{h}$ ; 设备耐压: 0.1-0.8Mpa/cm <sup>2</sup> ; 使用寿命 $\geq 10$ 年	城市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
6		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	脱水后泥饼含水率 $\geq 25\%$	城市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
7		污泥干化机	单台蒸发水量 1t/h~15t/h; 单台污泥日处理能力 $\geq 100\text{t}$ ; 干化后污泥固含量 $\geq 80\%$	污水处理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8	二、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湿法脱硫专用喷嘴	流量 $\geq 40\text{m}^3/\text{h}$ ; 雾化浆滴平均直径 $\leq 2100\mu\text{m}$ ; 流速: 额定值 $\pm 10\%$ ; 喷雾角: 额定值 $\pm 10\%$ ; 粒径分布均匀度: 0.8-1.2; 流量密度变化幅度: $\pm 10\%$	燃煤发电机组脱硫
9		湿法脱硫专用除雾器	在除雾器出口雾滴夹带的浓度 $\leq 75\text{mg}/\text{Nm}^3$ , 除雾器阻力 $\leq 150\text{Pa}$ ; 临界分离粒径 $\leq 25\sim 35\mu\text{m}$ 。	燃煤发电机组脱硫
10		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 $\geq 99.5\%$ ;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出口温度 $\leq 120^\circ\text{C}$ ; 林格曼一级; 设备阻力 $< 1200\text{Pa}$ ; 漏风率 $\leq 3\%$ ; 耐压强度 $> 5\text{kPa}$ ; 滤袋寿命 $\geq 3$ 年; 耐高温、高湿, 耐腐蚀	发电机组、工业锅炉、工业窑炉除尘
11		型煤锅炉	热效率 $> 80\%$ , 煤渣含炭量 $\leq 2\%$ ; 低热负荷燃烧运行良好; 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用于采暖、洗浴、饮用水、制冷的热水锅炉
12	三、固体废物处置设备	危险废弃物焚烧炉	处理量 $> 10\text{t}/\text{d}$ ; 焚烧温度: 危险废弃物 $\geq 1100^\circ\text{C}$ 、多氯联苯 $\geq 1200^\circ\text{C}$ 、医院临床废物 $\geq 850^\circ\text{C}$ ; 烟气停留时间 $> 2\text{s}$ ; 残渣热灼减率 $< 5\%$ ; 焚烧炉燃烧效率 $> 65\%$ ; 烟气排放达到《危险废弃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	工业、医疗垃圾和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理
13		医疗废物高温高压灭菌锅	灭菌温度 $\geq 1100^\circ\text{C}$ , 压力 $\geq 200\text{kPa}$ , 灭菌时间 $\leq 25\text{min}$ , 干燥时间 $\leq 15\text{min}$ 。灭菌效率 99.99%, 气体中的微生物被截流的效率 99.99%。达到 100%灭活, 排水排气均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	医疗废物处理
14	四、环境监测仪器仪表	在线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仪	含尘量测量范围: 0-200-2000 $\text{mg}/\text{m}^3$ ; 精度: $\pm 2\%$ ; 气体污染物测量范围: SO <sub>2</sub> 、NO <sub>x</sub> : 0-250-2500 $\text{mg}/\text{m}^3$ ; CO: 0-500-5000 $\text{mg}/\text{m}^3$ ; 气体污染物测量精度: $\pm 1\%$ 满量程; 流速测量范围: 0-35 $\text{m}/\text{s}$ ; 流速测量精度: $\pm 0.2\text{m}/\text{s}$ ; 压力: $\pm 3000\text{Pa}$ ; 精度: $\pm 1\%$ ; 温度: 0-200 $^\circ\text{C}$ ; 精度: $\pm 1^\circ\text{C}$ ; 湿度: 0-20%; 精度: $\pm 2\%$ 满量程。	大气污染源监测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15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COD: 0-20000mg/l; 具有数据远程传输功能; 精度: ±2%; 分辨率: 1mg/l; 误差: <5%; 最短测量周期: 5min。	水质污染监测
16		五日生物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BOD <sub>5</sub> : 0-500mg/l; 精度: ±2%; 分辨率: 15ppm; 具有数据远程传输功能。	水质污染监测
17	五、清洁生产设备	WSA 冷凝器(湿式催化转化冷凝器)	用低浓度(1~4%)二氧化硫烟气制硫酸, 产出硫酸浓度>96%, 二氧化硫转化率>99%, 设备使用寿命 10 至 15 年	有色金属冶炼和化工生产
18		电热回转窑	日处理高砷烟尘物料 4~9t, 电功率 189KW, 窑内温度 456℃, 砷直接回收率 92~96%, 生产白砷质量为三氧化二砷含量大于 95%	有色金属冶炼
19		少空气干燥器	工业用干燥器节能效果 50%以上, 具备可调控的干燥曲线设置系统, 启动程序和干燥过程自动完成。	陶瓷、电瓷、耐火材料生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财税[2008]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已经国务院批准, 现予以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附件:

##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08年版)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	生产的产品	技术标准
一、共生、伴生矿产资源	1	煤系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瓦斯	高岭岩、铝矾土、膨润土, 电力、热力及燃气	1.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2. 煤炭开发中的废弃物 3. 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二、废水(液)、废气、废渣	2	煤矸石、石煤、粉煤灰、采矿和选矿废渣、冶炼废渣、工业炉渣、脱硫石膏、磷石膏、江河(渠)道的清淤(淤沙)、风积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焚烧余渣、化工废渣、工业废渣	砖(瓦)、砌块、墙板类产品、石膏类制品以及商品粉煤灰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3	转炉渣、电炉渣、铁合金炉渣、氧化铝赤泥、化工废渣、工业废渣	铁、铁合金料、精矿粉、稀土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4	化工、纺织、造纸工业废液及废渣	银、盐、锌、纤维、碱、羊毛脂、聚乙烯醇、硫化钠、亚硫酸钠、硫氰酸钠、硝酸、铁盐、铬盐、木素磺酸盐、乙酸、乙二酸、乙酸钠、盐酸、粘合剂、酒精、香兰素、饲料酵母、肥料、甘油、乙氧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5	制盐液(苦卤)及硼酸废液	氯化钾、硝酸钾、溴素、氯化镁、氢氧化镁、无水硝、石膏、硫酸镁、硫酸钾、肥料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6	工矿废水、城市污水	再生水	1.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2.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7	废生物质油, 废弃润滑油	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8	焦炉煤气, 化工、石油(炼油)化工废气、发酵废气、火炬气、炭黑尾气	硫磺、硫酸、磷酸、硫酸铵、脱硫石膏, 可燃气、轻烃、氢气, 硫酸亚铁、有色金属, 二氧化碳、干冰、甲醇、合成氨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	生产的产品	技术标准
	9	转炉煤气、高炉煤气、火炬气以及除焦炉煤气以外的工业炉气, 工业过程中的余热、余压	电力、热力	
三、再生资源	10	废旧电池、电子电器产品	金属(包括稀贵金属)、非金属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11	废感光材料、废灯泡(管)	有色(稀贵)金属及其产品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12	锯末、树皮、枝丫材	人造板及其制品	1. 符合产品标准 2.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13	废塑料	塑料制品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14	废、旧轮胎	翻新轮胎, 胶粉	1. 产品符合 GB9037 和 GB14646 标准 2.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3. 符合 GB/T19208 等标准规定的性能指标。
	15	废弃天然纤维; 化学纤维及其制品	造纸原料、纤维纱及织物、无纺布、毡、粘合剂、再生聚酯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16	农作物秸秆及壳皮(包括粮食作物秸秆、农业经济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	代木产品, 电力、热力及燃气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财税[2008]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及作用	适用范围
<b>一、煤矿</b>					
01	瓦斯含量、压力测试设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随时监测煤矿瓦斯含量及涌出量，防止发生瓦斯事故	有有害气体的矿井
02	瓦斯突出预测预报设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预测高瓦斯矿井瓦斯变化情况，防止瓦斯突出	有有害气体的矿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及作用	适用范围
03	瓦斯抽放监测设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降低煤矿瓦斯含量，保证瓦斯不超标，确保安全生产	有有害气体体的矿井
04	煤矿井下瓦斯抽采用钻机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抽采煤矿瓦斯，防止瓦斯事故	有瓦斯灾害的矿井
05	瓦斯抽放泵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降低煤矿瓦斯含量，保证瓦斯不超标，确保安全生产	有瓦斯灾害的矿井
06	瓦斯抽放封孔泵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降低煤矿瓦斯含量，保证瓦斯不超标，确保安全生产	有瓦斯灾害的矿井
07	矿井井下超前探测设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探测断层、含水层等地质构造，防治突出、冲击地压、透水事故	有瓦斯、冲击地压和水害的矿井
08	矿井井下安全监测监控及人员定位监测设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监测煤矿井下动态，防止违章作业	用于煤矿安全监测监控
09	一氧化碳检		国家煤矿安全监	防止一氧化碳超标	用于煤矿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及作用	适用范围
	测警报仪器		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安全监测
10	粉尘监测仪表及降尘设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监测煤矿地下煤尘变化情况，防止发生煤尘爆炸事故	有粉尘灾害的矿井
11	煤层火灾预测预报设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预测煤矿火灾事故	有火灾危险的矿井
12	采煤工作面矿压监测装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检测煤矿地下顶板压力，防止发生冒顶事故	易发生顶板事故的矿井
13	矿井自动化排水监控设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监测煤矿地下涌水量，防止发生透水事故	有水患威胁的矿井
14	煤矿井下通讯设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确保井下通讯畅通，防止因通讯不畅发生事故	煤矿安全生产调度
15	隔爆型低压检漏设备	GB3836.1-4-2000 爆炸性气体环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	检测煤矿地下电器设备，防止漏电产	有爆炸性气体环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及作用	适用范围
		境用电气设备	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生电火花	的矿井
16	隔爆型电气综合保护设备	GB3836.1-4-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检测煤矿地下电器设备，防止漏电产生电火花	有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矿井
17	防爆型功率因数补偿设备	GB3836.1-4-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防止煤矿设备因电压不足，影响通风、排水	有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矿井
18	矿用隔爆移动变电站	GB3836.1-4-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防止煤矿爆炸性气体发生爆炸	有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矿井
19	矿井供电电容电流自动补偿设备	GB3836.1-4-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检验标准	防止煤矿设备因电压、电流不足，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有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矿井
<b>二、非煤矿山</b>					
20	无轨设备自动灭火系统			在无轨设备作业过程中发生火灾时，自动灭火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	适用露天矿山作业
21	烟雾传感器			检测坑内烟尘的浓	适用于产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及作用	适用范围
				度，并报警	生烟雾的 矿山作业
22	斜井提升用 捞车器			当斜井提升钢丝绳 断绳时，可以捞住 人车，防止坠入井 底，造成人身事故	矿山斜井 提升
23	70℃防火调 节阀			炸药库通风管路调 节	矿山企业 炸药库监 测
24	井下低压不 接地系统绝 缘检漏装置			对井下低压 IT 系 统进行漏电监视， 保证井下作业人员 人身安全	矿山井下
25	带张力自动 平衡悬挂装 置的多绳提 升容器			提升过程中，自动 平衡各钢丝绳张 力，防止钢丝绳张 力过大造成断绳和 人身伤亡事故	矿井提升 设备保护
26	带 BF 型钢丝 绳罐道罐笼 防坠器的罐 笼			确保钢丝绳断绳时 能够抓住钢丝绳， 避免人身伤亡	带 BF 型钢 丝绳罐道 罐笼保护
27	带木罐道罐 笼防坠器的 罐笼			确保钢丝绳断绳时 能够抓住钢丝绳， 避免人身伤亡	带木罐道 罐笼保护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及作用	适用范围
28	带制动器的斜井人车			当钢丝绳断绳时，人车立即在轨道上制动，避免人身伤亡事故	矿山斜井提升
<b>三、危险化学用品</b>					
29	毒性气体检测报警器	毒性气体浓度超限报警	《作业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GB12358-1990	测定作业环境毒气含量，防止发生中毒事故	含有毒性气体的作业环境
30	地下管道探测器	埋地管道泄漏检测报警		检测埋地管道泄漏情况	探测埋地管道泄漏点专用设备
31	管道防腐检测仪	检测管道防腐涂层厚度的变化		检测管道腐蚀情况	生产装置、井场、长输管线
32	氧气检测报警器	氧气超低、超高浓度报警	《作业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GB12358-1990	检测密闭作业空间氧气含量，防止含量过低或过高引发事故	密闭空间作业
33	便携式二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二氧化碳气体超高浓度报警	《作业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GB12358-1990	检测密闭作业空间二氧化碳含量	密闭空间作业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及作用	适用范围
34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可燃气体浓度超限报警	《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2003	检测作业场所可燃气体含量	可燃气体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年版本,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03]第1号, 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中的可燃气体
35	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正压送风, 防止作业环境气体被劳动者吸入	《长管面具》GB6220-86	有毒有害物质作业和救援场所作业人员防护	有毒有害物质作业和救援场所
<b>四、烟花爆竹行业</b>					
36	静电火花敏感度仪	火工药品及电火工品静电放电火花敏感度		监测并预防静电火花的产生	烟花爆竹生产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及作用	适用范围
五、公路行业					
37	路况快速检测系统 (CiCS)	以车流速度 (0-100Km/h) 快速检测路况指标: 路面损坏(裂缝) 等数据、道路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纹理深度、道路前方图像。自动采集上述 5 项路面状况指标; 对检测数据自动处理识别; 路面裂缝等识别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用于道路缺陷及安全隐患检测。	用于道路施工。
六、铁路行业					
38	红外线轴温探测智能跟踪设备 (THDS)	适应列车运行速度 5~160 公里/小时; 自动计轴计辆: 计轴误差 $<3 \times 10^{-6}$ , 计辆误差 $<3 \times 10^{-5}$ ; 热轴故障预报	运装管验 [2003]276 号	车辆轴温监测, 防止轴温过高发生事故	车辆热轴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及作用	适用范围
		<p>现率：区间探测站：&gt;60%；系统可维护性：机械部分&lt;10分钟，电气部分&lt;3分钟；适应温湿度工作条件：室外设备环温-40℃~+60℃，室内温度0~+40℃，室内相对湿度&lt;95%，室外相对湿度&lt;85%</p>			
39	货车运行故障动态检测成套设备（TFDS）	<p>适应车速(公里/小时)5~140km/h，自动计轴计辆计轴误差：&lt;3×10-6，计辆误差：&lt;3×10-5，故障信息存储容量≥两年(一个段修期)，图像传输速率≤2分钟/百辆，摄像机分辨率≥640×480，抓拍速率≥50</p>	运装管验[2004]141号	货车运行故障动态监测，预防事故发生	货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及作用	适用范围
		帧/秒, 补偿光源 开启关闭响应时间 $\leq 1$ 秒, 保护 门开启、关闭反 应时间 $\leq 2$ 秒, 室外设备适应温 度 $-40\sim 70^{\circ}\text{C}$			
40	货车运行状 态地面安全 监测成套设 备 (TPDS)	称重范围: 最大 轴重 25t; 计量 方式: 双向全自 动轴、转向架动 态计量; 通过速 度不限; 检测精 度: 列车以 45km/h 及以下 速度通过时超载 检测精度优于 5 %, 45~60km/h 速度通过时超载 检测精度优于 1%, 60km/h 以上 重车超载检测准 确度优于 3%; 识 别车轮踏面擦 伤; 监测速度范 围 20~90km/h; 识别车辆蛇行运	运装管验 [2002]306 号	货车最大轴重、转 向动态、通过速度 等方面监测	货车运 行状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及作用	适用范围
		动失稳：车辆运行速度不限；允许超载：为额定载荷的 250%；			
七、民航行业					
41 42	发动机火警探测器	10-61096-97/89 9315-05/473597 -5	FAR23 FAA TSO-C43, C16	设备校准灭火、火警探测	飞机发动机利用发动机引气给飞机大翼和发动机整流包皮提供防冰防止这些部位结冰使飞机失去控制
	防冰控制系统温度控制器	2915-5		防冰、防水控制系统温度控制	
	防冰控制系统温度控制面板	233W、233N、69、233A 系列		同上	
	防冰面板	233N3204-1019		同上	
	防冰活门	C146009-2/3215 618-4/172625-7 /810502-3/7612 B000/7646B000/ 326975/38E93-5		同上	
	防冰控制系统结冰探测器	0871HT3/0871DL 6		同上	
	防冰控制系统	S283T007-3/785		同上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及作用	适用范围
	统窗温控制 器	897-2/785897-3 /624066-3/6240 66-5/83000-056 02/83000-05604			
八、应急 救援设备 类					
43	正压式空气 呼吸器	具有耐高温、阻 燃、绝缘、防腐、 防水、重量轻、 气密性好等性能 气瓶工作压力 30MPa, 背架应为 高强度的非金属 材料制成, 面罩 防结雾, 一级减 压阀输出端应具 有他救接口, 使 使用时间不得低于 45 分钟	GA124-2004《正压 式消防空气呼吸 器》	对人体呼吸器官的 防护	用于现场 作业时, 对人体呼 吸器官的 防护装 具, 供作 业人员在 浓烟、毒 气性气体 或严重缺 氧的环境 中使用
44	隔绝式正压 氧气呼吸器	防护时间 1h 以 上, 氧浓度不得 低于 21%	MT86-2000《隔绝 式正压氧气呼吸 器》	煤矿井下危险场所 救护人员防护	煤矿井下
45	全防型滤毒 罐	对有毒气体和蒸 气、有毒颗粒及 放射性粒子、细	GB/T2892-1995 《过滤式防毒面 具滤毒罐性能试	对危险作业人员呼 吸保护	用于危险 场所呼吸 保护与防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及作用	适用范围
		菌具有良好的过滤性能 NBC 防护标准储存期限不低于 5 年	验方法》		毒面罩配套使用
46	消防报警机		GBJ 116-88	初期火灾报警	用于机库、器材库及厂房内预报初期火灾，提示人员疏散
47	核放射探测仪	可自动声光报警、显示所检测射线的强度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70 小时	GB10257-1988《核仪器与核辐射探测器质量检验规则》	快速寻找并确定 $\alpha$ 、 $\beta$ 、 $\gamma$ 射线污染源的位置	用于有 $\alpha$ 、 $\beta$ 、 $\gamma$ 射线污染源的作业环境
48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可检测 10 种以上易燃易爆气体的体积浓度	GB15322-2003《可燃气体探测器》	易燃易爆气体检测	用于检测事故现场易燃易爆气体
49	压缩氧自救器	具有防爆合格证和 MA 标志定量供氧量 1.2~1.6L/min、通气阻力 196pa、吸气温度 45℃、手	MT711-1997《隔绝式压缩氧自救器》	发生缺氧或在有毒有害气体环境中工作人员佩用自救逃生	用于煤矿井下发生缺氧或在有毒有害气体环境中矿工佩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照标准	功能及作用	适用范围
		动补给 60L/min、二氧化碳吸收剂用量 350g、氧气瓶额定充气压力 20Mpa、排气阀开启压力 200~ 400pa			用它可以自身逃生。
50	矿山救护指挥车	具有高地盘，功率大，起步快，越野性能好汽车性能应达到：爬坡度在 30%以上；最小离地间隙在 220mm 以上；行车速度在 120km/h 以上配有无线通讯系统、卫星定位系统和警灯警报装置	QC/T457-2002《救护车汽车标准》 GA 14-91《用无线电话机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GB50313-2000《城市通讯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矿山发生事故救援指挥	用于矿山事故抢险的救援指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在中国境内，属于不同独立法人的母子公司之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母公司为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各种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公平交易原则确定服务的价格，作为企业正常的劳务费用进行税务处理。

母子公司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价款的，税务机关有权予以调整。

二、母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各项服务，双方应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提供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等，凡按上述合同或协议规定所发生的服务费，母公司应作为营业收入申报纳税；子公司作为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三、母公司向其多个子公司提供同类项服务，其收取的服务费可以采取分项签订合同或协议收取；也可以采取服务分摊协议的方式，即，由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签订服务费用分摊合同或协议，以母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并附加一定比例利润作为向子公司收取的总服务费，在各服务受益子公司（包括盈利企业、亏损企业和享受减免税企业）之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合理分摊。

四、母公司以管理费形式向子公司提取费用，子公司因此支付给母公司的管理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五、子公司申报税前扣除向母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与母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等与税前扣除该项费用相关的材料。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商品储备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地方商品储备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地方商品储备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承担地方粮、油、棉、糖、肉等商品储备任务的地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二、对承担地方粮、油、棉、糖、肉等商品储备任务的地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经营上述地方储备商品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承担地方粮、油、棉、糖、肉等商品储备任务的地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经营上述地方储备商品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通知所称地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承担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财政拨付储备经费的粮、油、棉、糖、肉等 5 种储备商品的地方商品储备企业。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发文之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 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08]7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总机构不向分支机构提供企业所得税分配表，导致分支机构无法正常就地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

首先，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要对二级分支机构进行审核鉴定，如该二级分支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可以确定为应就地申报预缴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

构；其次，对确定为就地申报预缴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应责成该分支机构督促总机构限期提供税款分配表，同时函请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责成总机构限期提供税款分配表，并由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对总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未尽责的，由上级税务机关对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执法责任制的规定严肃处理。

## 二、关于实行跨地区汇总纳税的企业能否核定征收所得税的问题

跨地区汇总纳税企业的所得税收入涉及到跨区利益，跨区法人应健全财务核算制度并准确计算经营成果，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 国税函[2008]723号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单位对离退休人员发放退休工资以外的奖金补贴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请示》（闽地税发[2008]12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 财政部关于进口抗震救灾物资免税通关问题的通知

### 财关税[2008]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鼓励和引导国内外社会各界踊跃捐赠物资，支持和帮助地震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进口抗震救灾物资的免税通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三个月内（即从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对超出现行政策范围进口的抗震救灾物资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准予中国地震局、省级地震局、中华慈善总会、四川省慈善总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政部门、地方红十字会、地方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其他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单位作为此次抗震救灾捐赠进口物资的接收单位，在上述特定时期内接受境外捐赠救灾物资享受相应的进口免税政策。

（二）对境外捐赠直接用于此次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的各类物资，全部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

（三）对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给地震灾区用于抗震救灾的物资，全部免征进口税。

对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的直接用于抗震救灾的加工贸易货物以及对国内有关单位直接捐赠给灾区用于抗震救灾的物资中所用的进口原材料、零部件，海关已登记放行的，一律免征进口税，并免予补交相应的加工贸易内销批准证和有关进口料件的进口许可证件。

（四）对直接用于此次抗震救灾的各类物资，包括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需要提交相关许可证件和通关证明文件的，经主管海关核实后，免予提交许可证件和通关证明文件，由海关直接作核销结案处理。海关应将救灾物资登记放行的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商务、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

（五）对海关在救灾紧急状态下已放行的，随境外救援队、医疗队或包机进境的极少量旧机电产品、旧汽车、旧医疗器械，免予补交许可证件和通关证明文件，海关应将放行的旧汽车、旧医疗器械的详细情况及时反馈当地检验检疫机构。

(六) 对无明确接收方的境外捐赠救灾物资全部免征进口税，由中国红十字会统一负责接收。

(七) 对于直接用于抗震救灾的由非指定口岸进口的汽车、药品等物资，准予办理清关手续，海关应将放行的进口汽车情况及时反馈当地检验检疫机构。

二、为加强对捐赠进口救灾物资的管理，自 2008 年 8 月 13 日起，全面恢复执行《关于救灾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恢复执行各项现行进口相关政策法规。

三、对于灾后重建所需进口物资，一律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即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在三年内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将所在地企业或归口管理的单位提交的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物资减免税申请汇总后报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08]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 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 号）关于对受灾严重地区实行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的规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附件：

### 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汶川地震中受灾严重地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但从事国家限制发展的特定行业纳税人除外。

受灾严重地区和从事特定行业纳税人具体范围见附件。

三、纳税人发生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一）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和实物投资，下同）固定资产；

（二）用于自制（含改扩建、安装，下同）固定资产的购进货物或增值税应税劳务；

（三）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凡出租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514号）的规定缴纳增值税的；

（四）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本条所称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自2008年7月1日起（含7月1日）实际发生，并取得2008年7月1日以后（含7月1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通运输发票以及海关进口增值税缴款书合法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

四、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固定资产。纳税人外购和自制的不动产不属于本办法的扣除范围。

五、设有统一核算的总分支机构，实行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总机构汇算清缴的纳税人，总机构在受灾严重地区，由总机构购进固定资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总机构核算的，可由总机构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总机构不在受灾严重地区，由总机构购进并用于受灾严重地区分支机构的固定资产，可由总机构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六、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下列情形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一)将固定资产专用于非应税项目(不含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下同)；

(二)将固定资产专用于免税项目；

(三)将固定资产专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四)固定资产为应征消费税的汽车、摩托车；

(五)将固定资产供受灾严重地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上述情形的，纳税人应在当月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折旧办法计提折旧后，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

七、纳税人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专用于非应税项目；

(二)将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专用于免税项目；

(三)将自制、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四)将自制、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五)将自制、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专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六)将自制、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无偿赠送他人。

纳税人有上述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未作销售的，以视同销售的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

八、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7 月 1 日前购进的固定资产，符合免税规定的仍免征增值税，销售的应税固定资产按照 4%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二)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7 月 1 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其取得的销售收入依适用税率征税。

九、纳税人可放弃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抵扣权，选择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权放弃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声明，并自提出声明的所属月份起将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不得再计入进项税额抵扣。

对纳税人已放弃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权又改变放弃做法，提出享受抵扣权请求的，须自放弃抵扣权执行月份起满 12 个月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方可恢复其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权。

十、纳入本办法实施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再适用在投资总额内购买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退税政策。

十一、纳税人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应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十二、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受灾严重地区和从事特定行业纳税人的具体范围

附件：

### 受灾严重地区和从事特定行业纳税人的具体范围

#### 一、受灾严重地区具体范围

“受灾严重地区”是指，根据《民政部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地震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的通知》（民发[2008]105 号）确定的极重灾区 10 个县（市）和重灾区 41 个县（市、区）。

（一）极重灾区。共 10 个县（市），分别是：四川省汶川县、北川县、绵竹市、什邡市、青川县、茂县、安县、都江堰市、平武县、彭州市。

（二）重灾区。共 41 个县（市、区），分别是：

1. 四川省（29 个）：理县、江油市、广元市利州区、广元市朝天区、旺苍县、梓潼县、绵阳市游仙区、德阳市旌阳区、小金县、绵阳市涪城区、罗江县、黑水县、崇州市、剑阁县、三台县、阆中市、盐亭县、松潘县、苍溪县、芦山县、中江县、广元市元坝区、大邑县、宝兴县、南江县、广汉市、汉源县、石棉县、九寨沟县。

2. 甘肃省（8个）：文县、陇南市武都区、康县、成县、徽县、西和县、两当县、舟曲县。

3. 陕西省（4个）：宁强县、略阳县、勉县、宝鸡市陈仓区。

## 二、从事特定行业纳税人具体范围

从事特定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焦炭加工、电解铝生产、小规模钢铁生产、小火电发电为主的纳税人。所谓为主，是指从事上述业务取得的年销售额占其同期全部销售额50%（含50%）以上。

小规模钢铁生产的标准，是指年产普通钢200万吨以下、或年产特殊钢50万吨以下、或年产铁合金10万吨以下。

小火电发电的标准，是指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规定应关停的燃煤（油）机组发电。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京地税营[2008]164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现就近期部分区县局反映的个人销售已购住房有关税收问题明确如下：

一、纳税人由于客观原因未取得原购房发票的，对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凡符合现行相关政策实行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可以原购房时的契税完税凭证作为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抵扣凭证。

二、纳税人由于客观原因未取得原购房发票的，可将原购房时契税完税凭证的计税价格作为扣除项目金额和加计依据，据以计征土地增值税。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婚姻关系存续期内所得的共有房产以及婚前约定的共有房产产权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应税行为。纳税人需提供产权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所需相关书证资料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味料酒征收消费税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08]7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调味料酒征收消费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鉴于国家已经出台了调味品分类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调味料酒属于调味品，不属于配置酒和泡制酒，对调味料酒不再征收消费税。

调味料酒是指以白酒、黄酒或食用酒精为主要原料，添加食盐、植物香辛料等配制加工而成的产品名称标注（在食品标签上标注）为调味料酒的液体调味品。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8]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节能减排，进一步完善消费税税制，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乘用车消费税政策做如下调整：

一、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1.0升以下（含1.0升）的乘用车，税率由3%下调至1%；

二、气缸容量在3.0升以上至4.0升（含4.0升）的乘用车，税率由15%上调至25%；

三、气缸容量在4.0升以上的乘用车，税率由20%上调至40%；

调整后的乘用车消费税税率见附件。

本通知自2008年9月1日起执行。生产企业在2008年9月1日前销出的乘用车发生退货的，按政策调整前的原税率退税。出口企业在2008年9月1日前

收购的出口应税乘用车，并取得消费税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专用）的，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口的，按原税率退税。

附件：乘用车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 00 八年八月一日

附件：

乘用车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小汽车：	
乘用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1.0 升以下（含 1.0 升）的	1%
（2）气缸容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	3%
（3）气缸容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的	5%
（4）气缸容量在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2.5 升）的	9%
（5）气缸容量在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3.0 升）的	12%
（6）气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的	25%
（7）气缸容量在 4.0 升以上的	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关税[2008]73 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对部分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1.0 升以下（含 1.0 升）的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 3% 下调至 1%；

二、将气缸容量 3.0 升以上（不含 3.0 升）至 4.0 升（含 4.0 升）的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 15% 上调至 25%；

三、将气缸容量 4.0 升以上的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 20% 上调至 40%。  
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调整对照表见附件。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调整对照表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调整前 税率 （%）	调整后 税率 （%）	备注
ex87021092	20≤座≤23 柴油客车	5	5	*
87021093	10≤座≤19 柴油客车	5	5	*
ex87029020	20≤座≤23 非柴油客车	5	5	*
87029030	10≤座≤19 非柴油客车	5	5	*
87032130	排气量≤1 升的小轿车	3	1	降低税率
87032190	排气量≤1 升的其他车辆	3	1	降低税率
87032230	1 升<排气量≤1.5 升的小轿车	3	3	*
87032240	1 升<排气量≤1.5 升的越野车	3	3	*
87032250	1 升<排气量≤1.5 升, ≤9 座的小客 车	3	3	*
87032290	1 升<排气量≤1.5 升的其他载人车 辆	3	3	*
87032314	1.5 升<排气量≤2 升的小轿车	5	5	*
	2 升<排气量≤2.5 升的小轿车	9	9	*
87032315	1.5 升<排气量≤2 升的越野车	5	5	*
	2 升<排气量≤2.5 升的越野车	9	9	*
87032316	1.5 升<排气量≤2 升, ≤9 座的小客 车	5	5	*
	2 升<排气量≤2.5 升, ≤9 座的小客	9	9	*

	车			
87032319	1.5升<排气量≤2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5	5	*
	2升<排气量≤2.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9	9	*
87032334	2.5升<排气量≤3升的小轿车	12	12	*
87032335	2.5升<排气量≤3升的越野车	12	12	*
87032336	2.5升<排气量≤3升, ≤9座的小客车	12	12	*
87032339	2.5升<排气量≤3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12	12	*
87032430	3升<排气量≤4升的小轿车	15	25	提高税率
	4升<排气量的小轿车	20	40	提高税率
87032440	3升<排气量≤4升的越野车	15	25	提高税率
	4升<排气量的越野车	20	40	提高税率
87032450	3升<排气量≤4升, ≤9座的小客车	15	25	提高税率
	4升<排气量, ≤9座的小客车	20	40	提高税率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调整前 税率 (%)	调整后 税率 (%)	备注
87032490	3升<排气量≤4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15	25	提高税率
	4升<排气量的其他载人车辆	20	40	提高税率
87033130	排气量≤1升的小轿车	3	1	降低税率
	1升<排气量≤1.5升的小轿车	3	3	*
87033140	排气量≤1升的越野车	3	1	降低税率
	1升<排气量≤1.5升的越野车	3	3	*
87033150	排气量≤1升, ≤9座的小客车	3	1	降低税率

	1升<排气量≤1.5升, ≤9座的小客车	3	3	*
87033190	排气量≤1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3	1	降低税率
	1升<排气量≤1.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3	3	*
87033230	1.5升<排气量≤2升的小轿车	5	5	*
	2升<排气量≤2.5升的小轿车	9	9	*
87033240	1.5升<排气量≤2升的越野车	5	5	*
	2升<排气量≤2.5升的越野车	9	9	*
87033250	1.5升<排气量≤2升, ≤9座的小客车	5	5	*
	2升<排气量≤2.5升, ≤9座的小客车	9	9	*
87033290	1.5升<排气量≤2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5	5	*
	2升<排气量≤2.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9	9	*
87033330	2.5升<排气量≤3升的小轿车	12	12	*
	3升<排气量≤4升的小轿车	15	25	提高税率
	4升<排气量的小轿车	20	40	提高税率
87033340	2.5升<排气量≤3升的越野车	12	12	*
	3升<排气量≤4升的越野车	15	25	提高税率
	4升<排气量的越野车	20	40	提高税率
87033350	2.5升<排气量≤3升, ≤9座的小客车	12	12	*
	3升<排气量≤4升, ≤9座的小客车	15	25	提高税率
	4升<排气量, ≤9座的小客车	20	40	提高税率
87033390	2.5升<排气量≤3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12	12	*

	3升<排气量≤4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15	25	提高税率
	4升<排气量的其他载人车辆	20	40	提高税率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调整前 税率 （%）	调整后 税率 （%）	备注
87039000	其他型排气量≤1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3	1	降低税率
	其他型1升<排气量≤1.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3	3	*
	其他型1.5升<排气量≤2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5	5	*
	其他型2升<排气量≤2.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9	9	*
	其他型2.5升<排气量≤3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12	12	*
	其他型3升<排气量≤4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15	25	提高税率
	其他型4升<排气量的其他载人车辆	20	40	提高税率
	电动汽车和其他无法区分排汽量的载人车辆	0	0	*
87111000	排汽量≤50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87112010	50毫升<排汽量≤100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87112020	100毫升<排汽量≤125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87112030	125 毫升<排汽量≤150 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87112040	150 毫升<排汽量≤200 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87112050	200 毫升<排汽量≤250 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87113010	250 毫升<排汽量≤400 毫升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0	10	*
87113020	400 毫升<排汽量≤500 毫升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0	10	*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调整前 税率 （%）	调整后 税率 （%）	备注
87114000	500 毫升<排汽量≤800 毫升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0	10	*
87115000	排汽量>800 毫升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0	10	*
87119010	电动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0	0	*
87119090	排汽量≤250 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排汽量>250 毫升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0	10	*
	其他无法区分排汽量的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注 1：“ex”标识表示非全税目商品。

注 2：备注栏中\*号表示税率未作调整。

## 关于调整铝合金焦炭和煤炭出口关税的通知

### 税委会[2008]25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8月20日起，对部分商品出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对一般贸易项下出口的铝合金(税号：76012000)征收出口暂定关税，暂定税率为15%；
2. 将焦炭(税号：27040010)的出口暂定税率由25%提高至40%；
3. 将炼焦煤(税号：27011210)出口暂定税率由5%提高至10%；
4. 对其他烟煤等(税号：27011100、27011290、27011900、27012000、27021000、27022000、27030000)征收出口暂定关税，暂定税率为10%。

特此通知。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化肥类产品特别出口关税的通知

### 税委会[2008]28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准，对部分产品出口关税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从2008年9月1日起将氮肥及合成氨的特别出口关税上调至150%，并实施至2008年12月31日；
- 二、从200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对除上述两种产品外的其他化肥及化肥原料继续征收100%特别出口关税。

化肥类产品特别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表见附件。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64 号-关于重大技术装备整机进口免税政策调整事宜

###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64 号

自 2007 年 7 月起，海关总署陆续发布了一系列重大技术装备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公告。为保证统一、规范执行相关政策，现对上述公告中重大技术装备整机进口免税政策调整事宜及有关重大技术装备整机对应的税则号列等相关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并公告如下：

一、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36 号公告、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9 号、第 10 号、第 15 号、第 24 号、第 29 号和第 30 号公告中对重大技术装备整机进口免税政策的调整，适用于所有国内投资和外商投资项目，以及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和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出区运往境内区外的设备。其中外商投资项目包括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外商投资企业自有资金项目。

二、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36 号公告、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9 号、第 15 号公告中涉及进口免税政策调整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的税则号列详见本公告附件；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10 号、第 24 号、第 29 号和第 30 号公告中涉及进口免税政策调整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的税则号列范围已在相关公告中明确。

遇到因年度税则税目调整，导致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有关公告以及本公告附件所列的设备名称与其对应的税则号列不一致的，应以设备名称为相关政策执行依据。

三、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中，有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36 号公告、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9 号、第 10 号、第 15 号和第 24 号公告列明技术规格以内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在 2008 年 9 月 15 日前，海关已经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审批手续的，已出具的有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仍然有效。

四、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进口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36 号公告、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9 号、第 10 号、第 15 号、第 24 号、第 29 号和第 30 号公告中列明技术规格以内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的，海关一律不予受理。

2008年9月15日前，外商投资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进口设备中有上述公告中列明技术规格以内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海关已经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审批手续的，已出具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但不得延期。

五、自2008年9月15日起，对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方式进口海关总署2007年第36号公告、海关总署2008年第9号、第10号、第15号、第24号和第30号公告中列明技术规格以内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应按本公告规定予以照章征税；对申请办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或增加商品项变更的，海关一律不予受理。

对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方式进口海关总署2008年第29号公告中列明技术规格以内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按该公告的规定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仍然采用加工贸易手册管理。在进行加工贸易手册备案时，其“征免方式”应填写“特案”。

2008年9月15日前，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中有本条前两款所述公告中列明技术规格以内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且海关已经按照规定办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的，仍按现行外商提供不作价设备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调整免税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整机税则号列对照表

公告名称	重大装备整机名称	对应税则号列
海关总署2007年第36号公告	自动络筒机	84454010
	喷气织机	84463050
海关总署2008年第9号公告	电牵引采煤机	84303100
	刮板输送机	84283990
	刮板转载机	84283990
	提升机	84251100, 84251900
	液压支架	84798990
	大型破碎站	84742010, 84742020 84742090
	固定式带式输送机	84283300
海关总署2008年第15号公告	履带式拖拉机	87013000

	轮式拖拉机	87019011
	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	84335100
	马铃薯联合收获机	84335300
	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	84335990
	马铃薯种植机	84323000
	大型小麦免耕播种机	84323000
	水稻覆土直播机	84323000
	采棉机	84335920

二 00 八年九月二日

### 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等目录商品税号

#### 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65 号公告

根据 200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的税目调整情况，经商财政部，对此前下发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署税发〔2002〕81 号的附件 2）和《停止减免税的 20 种商品税号对照表》、《停止减免税的 20 种商品（餐料）税号对照表》（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7 号公告的附件 1、2）中的商品税则号列进行调整（详见附件），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此次调整，主要是根据 2008 年版《税则》税目的调整以及上述目录、商品税号对照表所列有关商品的税则号列不够准确等情况，调整了相关商品的税则号列。

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和经国务院批准一律停止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 20 种商品的税则号列，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三、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以前海关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本次调整前的税则号列已出具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尚在有效期内的，允许继续使用，但不得延期。货物已经征税或免税进口的，税款不予调整。

四、对今后由于《税则》税目调整而造成有关目录中列名商品的税则号列与该商品当年应当适用的税则号列不一致的情况，进口有关目录中的商品，其税则号列应当按照当年版《税则》予以确定。

五、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02〕81 号）附件 2 所列《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7 号公告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停止减免税的 20 种商品(不包括餐料)税则号列表

停止减免税的 20 种商品(餐料)税则号列表

附件 1

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2008 年版税则号列	备注
1	电视机	8528.4910、8528.4990 8528.5910、8528.5990 8528.6910、8528.6990 8528.7110、8528.7180 8528.7190、8528.7211 8528.7212、8528.7219 8528.7221、8528.7222 8528.7229、8528.7231 8528.7232、8528.7239 8528.7291、8528.7292 8258.7299、8528.7300	
2	摄像机	8525.8012、8525.8013 8525.8032、8525.8033 8525.8039	
3	录像机	8521.1011、8521.1019 8521.9011、8521.9012 8521.9019、8521.9090	
4	放像机	8521.1020、8521.9011 8521.9012、8521.9019 8521.9090	

5	音响设备	8518.1000、8518.2100 8518.2200、8518.2900 8518.4000、8518.5000 8519.2000、8519.3000 8519.8111、8519.8112 8519.8121、8519.8119 8519.8129、8519.8139 8519.8910、8519.8990 8527.1200、8527.1300 8527.1900、8527.2100 8527.2900、8527.9100 8527.9200、8527.9900	
6	空调器	8415.1010、8415.1021 8415.1022、8415.2000 8415.8110、8415.8120 8415.8210、8415.8220 8415.8300	不包括中央空调： （中央空调的定义：1. 指具有控制系统、空气处理系统和空气分配系统的空调。其主要形式有风机盘管式空调和风道式空调；2. 对于难以判断是否为中央空调，可按其制冷量作为判断标准，即制冷量在 10 万大卡以上的，可作为中央空调处理。）
7	电冰箱 电冰柜	8418.1010、8418.1020 8418.1030、8418.2110 8418.2120、8418.2130 8418.2910、8418.2920 8418.2990、8418.3021 8418.3029、8418.4021 8418.4029、8418.5000	不包括具有混合、搅拌、制冷功能的现调机。
8	洗衣机	8450.1110、8450.1120 8450.1190、8450.1200 8450.1900、8450.2000 8451.1000	
9	照相机	8525.8022、8525.8029 9006.4000、9006.5100 9006.5300、9006.5990	
10	复印机	8443.3110、8443.3190 8443.3911、8443.3912 8443.3921、8443.3922 8443.3923、8443.3924	包括落地式数码复印机。

11	程控电话交换机	8517.6211、8517.6212 8517.6219	
12	微型计算机及外设	8443.3110、8443.3190 8443.3211、8443.3212 8443.3213、8443.3219 8471.3000、8471.4140 8471.4940、8471.5040 8471.6050、8471.6060 8471.6071、8471.6072 8471.6090、8471.7090 8523.5110、8523.5120 8525.8013、8528.5110 8528.5190、8528.6100 8528.4100	不包括工作站。 税号 8471.6090 仅指 IC 卡读入器； 税号 8471.7090 仅指移动硬盘； 税号 8525.8013 仅指计算机用网络摄像头。
13	电话机	8517.1100、8517.1210 8517.1220、8517.1800 8517.6990	税号 8517.6990 仅指可视电话。
14	无线寻呼系统	8517.6110、8517.6190 8517.6299、8517.6910	税号 8517.6190 仅指无线寻呼基地台和移动通信的收发讯基站,对移动通信设备中的车载电台(不含端机),应归入税号 8517.6299。
15	传真机	8443.3110、8443.3190 8443.3290	
16	电子计算器	8470.1000、8470.2100 8470.2900	
17	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	8469.0011、8469.0012 8469.0020、8469.0030	
18	汽车	税目 87.02、87.03 和 87.04 项下的全部税号	
19	摩托车	税目 87.11 项下的全部税号	
20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第 1 章至第 83 章、第 91 章至第 97 章的所有税号	不含随项目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
说明：对“成套设备”内含的本附件所列设备，如符合“功能机组”规定的，则按税则第 16 类注四和第 90 章章注三的规定归类，否则，按具体列名分别归类。			

注：未列入本目录中的商品，但其他政策法规已明确规定不予免税的，应照章征税。

附件 2

停止减免税的 20 种商品（不包括餐料）税则号列表

序号	商品名称	2004 版税则号列	对应 2008 版税则号列	备注
1	电视机	8528.1210、 8528.1221 8528.1222、 8528.1239 8528.1249、 8528.1290 8528.1223、 8528.1224 8528.1238、 8528.1248 8528.1290、 8528.1310 8528.1320、 8528.1330 8528.1340、 8528.2100 8528.2200、 8528.3010 8528.3020	8528.4910、8528.4990 8528.5910、8528.5990 8528.6910、8528.6990 8528.7110、8528.7180 8528.7190、8528.7211 8528.7212、8528.7219 8528.7221、8528.7222 8528.7229、8528.7231 8528.7232、8528.7239 8528.7291、8528.7292 8258.7299、8528.7300	
2	摄像机	8525.3091、 8525.3099	8525.8012、8525.8013	
		8525.4042	8525.8033	
		8525.4041、 8525.4049	8525.8032、8525.8039	
3	录像机	8521.1011、 8521.1019	8521.1011、8521.1019	
		8521.9011、 8521.9012 8521.9019、 8521.9090	8521.9011 、 8521.9012 8521.9019、8521.9090	
4	放像机	8521.1020	8521.1020	
		8521.9011、 8521.9012 8521.9019、 8521.9090	8521.9011、8521.9012 8521.9019、8521.9090	

5	音响设备	8518.1000	8518.1000	
		8518.2100	8518.2100	
		8518.2200	8518.2200	
		8518.2900	8518.2900	
		8518.4000	8518.4000	
		8518.5000	8518.5000	
		8519.1000	8519.2000	
		8519.2100	8519.8910	
		8519.2900	8519.8910	
		8519.3100	8519.3000	
		8519.3900	8519.3000	
		8519.4000	8519.8119、8519.8129 8519.8139、8519.8990	
		8519.9200	8519.8111	
		8519.9300	8519.8111	
		8519.9910	8519.2000、8519.8121	
		8519.9990	8519.2000、8519.8119 8519.8129、8519.8139 8519.8990	
		8520.3210	8519.8112	
		8520.3300	8519.8112	
		8527.1200	8527.1200	
		8527.1300	8527.1300	
		8527.1900	8527.1900	
		8527.2100	8527.2100	
		8527.2900	8527.2900	
8527.3100	8527.9100			
8527.3200	8527.9200			
8527.3900	8527.9900			
6	空调器	8415.1010、 8415.1021 8415.1022	8415.1010、8415.1021 8415.1022	不包括中央空调（中央空调的定义：1.指具有控制系统、空气处理系统和空气分配系统的空调。其主要形式有风机盘管式空调
		8415.2000	8415.2000	
		8415.8110	8415.8110	

		8415.8120	8415.8120	和风道式空调；2.对于难以判断是否为中央空调，可按其制冷量作为判断标准，即制冷量在10万大卡以上的，可作为中央空调处理。)
		8415.8210	8415.8210	
		8415.8220	8415.8220	
		8415.8300	8415.8300	
7	电冰箱 电冰柜	8418.1010	8418.1010	不包括具有混合、搅拌、制冷功能的现调机。
		8418.1020、 8418.1030	8418.1020、8418.1030	
		8418.2110、 8418.2120 8418.2130	8418.2110、8418.2120 8418.2130	
		8418.2200	8418.2920	
		8418.2900	8418.2910、8418.2990	
		8418.3021	8418.3021	
		8418.3029	8418.3029	
		8418.4021	8418.4021	
		8418.4029	8418.4029	
		8418.5000	8418.5000	
8	洗衣机	8450.1110、 8450.1120 8450.1190	8450.1110、8450.1120 8450.1190	
		8450.1200	8450.1200	
		8450.1900	8450.1900	
		8450.2000	8450.2000	
		8451.1000	8451.1000	
9	照相机	9006.4000	9006.4000	
		9006.5100	9006.5100	
		9006.5300	9006.5300	
		9006.5990	9006.5990	
		8525.4050	8525.8022、8525.8029	
10	复印机	9009.1110	8443.3911	包括落地式数码复印机。
		9009.1190	8443.3911	
		9009.1210	8443.3110、8443.3190 8443.3912	
		9009.1290	8443.3110、8443.3190 8443.3912	

		9009.2110	8443.3921	
		9009.2190	8443.3921	
		9009.2210	8443.3922	
		9009.2290	8443.3922	
		9009.3010	8443.3923、8443.3924	
		9009.3090	8443.3923、8443.3924	
11	程控电话 交换机	8517.3011	8517.6211	
		8517.3013	8517.6212	
		8517.3019	8517.6219	
		8517.3091、 8517.3099	8517.6219	
12	微型计算机 及外设	8471.3000	8471.3000	不包括工作站。 税号 8471.6090 仅指 IC 卡 读入器； 税号 8471.7090 仅指移动 硬盘； 税号 8525.8013 仅指计算 机用网络摄像头。
		8471.4140	8471.4140	
		8471.4940	8471.4940	
		8471.5040	8471.5040	
		8471.6011、 8471.6012 8471.6019	8528.5110、8528.4100 8528.5190、8528.6100	
		8471.6031	8443.3211	
		8471.6032	8443.3110、8443.3212	
		8471.6033	8443.3213、8443.3190	
		8471.6039	8443.3219、8443.3190	
		8471.6050	8471.6050	
		8471.6060	8471.6060	
		8471.6070	8471.6071、8471.6072	
		8471.6090	8471.6090	
		8471.7090	8523.5110、8523.5120 8471.7090	
		8525.3099	8525.8013	
		13	电话机	
8517.1910	8517.6990			
8517.1990	8517.1800			
8525.2022	8517.1210			
8525.2023	8517.1220			

14	无线寻呼系统	8527.9010	8517.6910	税号 8517.6190 仅指无线寻呼基地台和移动通讯的收发讯基站,对移动通信设备中的车载电台(不含端机),应归入税号 8517.6299。
		8525.1090	8517.6190、8517.6299	
		8525.2092、 8525.2099	8517.6110、8517.6190	
15	传真机	8517.2100	8443.3110、8443.3190 8443.3290	
16	电子计算器	8470.1000	8470.1000	
		8470.2100	8470.2100	
		8470.2900	8470.2900	
17	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	8469.1100	8469.0011	
		8469.1200	8469.0012	
		8469.2000	8469.0020	
		8469.3000	8469.0030	
18	家具	9401.3000	9401.3000	
		9401.4000	9401.4010、9401.4090	
		9401.5000	9401.5100、9401.5900	
		9401.6100	9401.6110、9401.6190	
		9401.6900	9401.6900	
		9401.7100	9401.7110、9401.7190	
		9401.7900	9401.7900	
		9401.8000	9401.8010、9401.8090	
		9403.1000	9403.1000	
		9403.2000	9403.2000	
		9403.3000	9403.3000	
		9403.4000	9403.4000	
		9403.5010	9403.5010	
		9403.5091	9403.5091	
		9403.5099	9403.5099	
		9403.6010	9403.6010	
		9403.6091	9403.6091	
		9403.6099	9403.6099	
9403.7000	9403.7000			

		9403.8010	9403.8100、9403.8910	
		9403.8090	9403.8920、9403.8990	
		9404.1000	9404.1000	
		9404.2100	9404.2100	
		9404.2900	9404.2900	
		9404.3010	9404.3010	
		9404.3090	9404.3090	
		9404.9010	9404.9010	
		9404.9020	9404.9020	
		9404.9030	9404.9030	
		9404.9040	9404.9040	
		9404.9090	9404.9090	
19	灯具	9405.1000	9405.1000	
		9405.2000	9405.2000	
		9405.3000	9405.3000	

附件 3

停止减免税的 20 种商品（餐料）税则号列表

序号	商品名称	2008 年版税则号列
<b>一、酒、饮料</b>		
1	酒、饮料	税目 22.01 至 22.08 项下全部税号
2	未发酵及未加酒精的水果汁、蔬 汁	税目 20.09 项下全部税号
<b>二、水果</b>		
1	各种干、鲜水果及坚果	第八章全部税号
2	用各种方法制作或保藏的水果、蔬 菜	税目 20.01 至 20.08 项下全部税号
<b>三、调味品</b>		
1	人造黄油等	税目 15.17 项下全部税号
2	汤料及其制品	税号 2104.1000
3	调味汁及其制品；混合调味品； 芥子粉及其调制品	税目 21.03 项下全部税号
4	胡椒、辣椒粉、肉桂、丁香、肉豆 蔻、八角茴香、咖喱等调味香料	税目 09.04 至 09.10 项下全部税号

5	天然蜂蜜	税号 0409.0000
6	醋	税号 2209.0000
<b>四、水产品、肉禽蛋菜</b>		
1	肉及食用杂碎	第二章全部税号
2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等	第三章全部税号
3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第七章全部税号
4	肉、鱼、甲壳动物等制品	第十六章全部税号
5	带壳禽蛋等	税目 04.07 项下全部税号
6	去壳禽蛋及蛋黄等	税目 04.08 项下全部税号
7	燕窝等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税目 04.10 项下全部税号
8	蔬菜制品及其罐头	税目 20.01 至 20.08 项下全部税号
<b>五、乳制品</b>		
1	乳、奶油、乳精黄油等各种乳制品	税目 04.01 至 04.06 项下全部税号
2	冰淇淋及其制品	税号 2105.0000
3	浓缩蛋白质及人造蛋白物质	税号 2106.1000
4	其他以黄油或其他乳脂、乳油为基料的制品	税号 2106.9090 (不以黄油、乳脂、乳油为基料的制品, 不在此范围内)

二 00 八年九月二日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改带危改项目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京地税地[2008]216 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为促进我市房改带危改项目的建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和其他相关房地产税收的文件规定，现就房改带危改项目有关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房改带危改项目是指经北京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批准的房改带危改项目。

二、有关税收政策

（一）营业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改带危改项目，对其按房改成本价计算取得的售房收入部分，暂免征营业税。

（二）土地增值税

对按经济适用住房管理的房屋销售的收入，比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政策，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房改带危改项目中比照经济适用住房管理的房屋所占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比例按照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 税收政策解读

### 国税总局征管司负责人解读发票管理新模式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强化普通发票管理进行了全面部署。文件首次提出了发票管理 32 字新模式，即“机具开票，逐笔开具；有奖发票，鼓励索票；查询辨伪，防堵假票；票表比对，以票控税”。这一强化发票管理文件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新模式又蕴涵着什么样的管理思路？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司相关负责人接受本报记者专访，对此进行了全面解读。

近年来，制售假发票和兜售假发票的犯罪活动在我国十分猖獗。犯罪分子制售的发票从手工票到电脑票，从商业、服务业到建筑安装业，从一个省、市到全国各地的假发票，包罗万象，应有尽有。值得关注的是，犯罪分子除采取在车站、码头、繁华地带肆意兜售这一传统方式外，还越来越多地利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兜售假发票或从事非法代开发票。假发票从生产、运输、批发到销售，有严密的组织、专业化的管理和分工，俨然已经成为一个“产业”。而且这个“产业”虽经反复打击，却是屡禁不止，规模越来越大。

制售假发票和兜售假发票犯罪活动何以如此猖獗？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司相关负责人认为原因有三：第一是法制不完善，如《发票管理办法》对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违法行为处罚偏轻；第二是管理不到位，一些制度和要求落不到实处；第三是机制不健全，发票管理没有形成有效的闭环状态。这位负责人说，伪造的人民币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所以没有大面积泛滥，就是因为对它们的监督管理机制形成了闭环。比如，人民币会反复回流进银行系统，通过验证筛选，再投入社会流通；而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经过交叉稽核检验后方可抵扣，形成监管闭

环，使得假票得到有效遏制。而普通发票的使用流程是单向的，普通发票由税务机关发售到纳税人使用，再到受票方入账，即完成整个流程。由于开具的发票不能回到税务机关，发票在开具和使用环节得不到有效监控，发票开具的真实性得不到验证，形成监管空白。而犯罪分子正是利用税务机关没有闭环的漏洞，使用假发票进行税前列支、抵扣税款，大肆偷逃税款。

这位负责人指出，消除假发票买方，必须采取标本兼治、打防并举的方式。所谓“打”，就是要不间断地打击制假售假的犯罪行为，通过破获大案要案来遏制假发票泛滥的势头，“打”是治标的主要措施；而“防”是治本的基本内容，就是要通过建立发票管理的长效机制，完善发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从制度设计和管理环节上堵塞发票管理的漏洞。

考虑到目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尚不够健全、银行信息共享度较低的现实条件，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发票管理长期的实践经验，总结归纳了建立发票管理长效机制的基本内容，就是“机具开票，逐笔开具；有奖发票，鼓励索票；查询辨伪，防堵假票；票表比对，以票控税”。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司相关负责人对上述 32 字的发票管理新模式进行了详细解读。他说，目前大量的手工开票，一是难防“大头小尾”；二是票源无法控制，难以根治伪造发票；三是开票信息难以收集，税源难以监控。所以，必须改手工开票为“机具开票”，大力推广使用税控收款机。这样一是可以保证开票的内容真实，防伪程序控制的机打发票同一张票不能重复打印，因而“大头小尾”难以得逞；二是可以防止伪造，税控发票是通过数字防伪、程序加密的，除非破译程序，否则难以伪造；三是可以收集开票数据，手工开票信息无法存储，人工录入不仅工作量大，而且易出错，制度上虽有验旧要求但也难以实现。而机具开票则不同，它可以即开票即存储数据，又有逻辑校验，真实可靠，易于税务机关及时、便捷收集数据，用于同纳税申报数据比对，起到“以票控税”的作用。“有奖发票”是借助奖励机制，鼓励消费者主动索取发票，参与监督纳税人开票，落实“逐笔开具”发票的要求：“发票查询”则为广大消费者、财会人员、税务机关识别真假发票提供有力工具，使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或非税控发票不得用以税前扣除、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并及时得到检举，从而达到有效遏制假发票和虚开发票的目的。

这位负责人指出，在日前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家税务总局从强化发票环节管理入手，对发票管理过程中的印制、发售、开具、缴销和日常管理等环节均进行了严格规范，这些措施着力于发票的基础性管理，将为发票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奠定坚实的基础。

这位负责人表示，对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等违法行为，今后国家税务总局会像公安机关对待毒品犯罪一样，严厉打击并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打击假发票将成为税务稽查监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发票检查也将列为税务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并将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与此同时，税务机关将积极落实“机具开票，逐笔开具；有奖发票，鼓励索票；查询辨伪，防堵假票；票表比对，以票控税”的发票管理模式，切实加强普通发票的日常管理，着力构建发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遏制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行为的蔓延态势，维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

### 财政部解读：上半年全国税收总收入缘何较快增长

今年上半年，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 31425.75 亿元，同比增长 33.5%，增收 7890.94 亿元。税收增长缘何这么快？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对此做了分析解读。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我国税收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各税种对应税基较快增长、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并不是国家从制度上加重税负的结果。相反，今年上半年，我国出台了很多减轻企业或个人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如降低内资企业所得税率和证券交易印花税率，提高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等。

上半年，国内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收入均保持了较快增长，而证券交易印花税等个别税种则出现了大幅回落。这位负责人对此作了详细分析。

——国内增值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但个别行业增值税同比下降。1—6 月，国内增值税收入完成 9484.23 亿元，同比增长 2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5 月工业增加值继续高速增长，比去年同期略有加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加快增长，比去年同期加快 5.7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快速增长。

——国内消费税收入保持较快增长。1—6月，国内消费税完成1346.4亿元，同比增长18.4%，与去年同期的增速基本持平。消费税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原因是：受到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主要品目如卷烟、汽车、汽柴油的产量保持了平稳增长；受国际金价持续攀升影响，贵重首饰的销售额大幅提高。

——营业税收入总体保持快速增长，但增速5月开始回落。1—6月，营业税完成4050.09亿元，同比增长25.6%，比上年同期回落1.6个百分点。虽然上半年营业税收入增长较快，但5月份以来单月营业税增速已经低于前期的累计增速。

——企业所得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1—6月，企业所得税收入7912.72亿元，增收2319.25亿元，同比增长41.5%。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快的原因，一是上年度企业利润大幅增长反映在本年度的所得税上，使所得税多增加近2000亿元。二是今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外资企业所得税增长43.7%。三是新税法取消了新办三产、新办劳服等企业税收优惠，从而提高了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长速度。

——个人所得税继续快速增长，但增速有所回落。1—6月，个人所得税完成2136.73亿元，同比增长27.2%，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了1.3个百分点。其中，工薪所得税收入1308.05亿元，同比增长41.2%，而储蓄利息所得税收入下降28.9%。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利息税政策调整。去年8月，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税率由20%下调到5%，其减收效应在今年上半年完全体现出来。

在主体税种保持较快增长势头的同时，证券交易印花税增速大幅回落。上半年证券交易印花税完成836.86亿元，同比增长28.3%，增收184.5亿元，不足上年同期增收额的1/3。增速大幅回落的主要原因，一是证券市场持续低迷，成交量和股票市值均大幅降低。二是4月23日证券印花税税率调低后，税收收入明显减少。

### **财政部税政司有关负责人就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税收政策答问**

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经国务院批准，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

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灾后恢复重建税收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便于大家理解《通知》的有关内容，财政部税政司就相关问题解读如下：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汶川发生了8.0级特大地震。这次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广、救灾难度最大的一次地震。

在地震发生后的第一时间，我们及时梳理了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于5月19日制发了《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要求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将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作为当前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中可以适用于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随着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逐步开展，我们考虑，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灾后重建的战略部署，加快恢复灾区的生产和生活，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灾区建设，有必要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加大税收政策扶持力度。这样不仅可以弥补政府直接投资的局限，使灾区企业和个人更加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扩大政策作用的效应，也有利于引导社会资源的流向，特别是引导民间资源向灾区投入，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步伐。另据我们了解，世界上一些国家在遭遇大的自然灾害时，都出台了相应的税收扶持政策。如美国应对卡特里娜飓风，日本应对阪神大地震，都有相应的税收法案，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我们又研究提出了进一步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并于6月12日上报国务院（《关于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请示》，财税[2008]87号）。

6月29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号），批复同意了我们上报的请示内容。同时，国务院要求各部门要尽快制订有关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政策措施适用范围和执行期限，并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通知》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制定出台的。

**问：《通知》规定的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答：**《通知》规定的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措施，是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国务院的法定权限内制定的。归纳一下，这些政策措施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的税收政策措施；二是减轻个人负担的税收政策措施；三是支持受灾地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措施；四是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措施；五是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措施。涉及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辆购置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契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十几个税种。可以说，上述税收政策措施优惠力度大、涉及范围广，对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将起到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通知》要求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措施。同时，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问：企业在这次地震灾害中遭受了重大损失，为了减轻受灾地区企业税收负担，尽快恢复企业生产及灾后重建，《通知》规定了哪些税收政策？**

**答：**为了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支持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进口税收方面，《通知》规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一是考虑到受灾企业在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需要大量购进机器设备，自2008年7月1日起，对受灾严重地区的所有行业（国家限制发展的特定行业除外）实行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允许企业新购进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具体实施办法已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8]108号》）。二是对受灾严重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三是自2008年5月12日起，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四是自2008年7月1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

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在三年内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问：在减轻受灾地区个人税收负担方面，《通知》是如何规定的？**

**答：**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对受灾地区个人接受捐赠的款项、取得的各级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对抗震救灾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上述救灾款项、补贴收入等属于给予个人的临时财政专项补贴，明确免征个人所得税。

**问：支持灾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有哪些？**

**答：**为了降低受灾地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的灾后恢复重建成本，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加快受灾地区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通知》明确规定：对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建设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房屋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地震中住房倒塌的农民重建住房占用耕地的，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对在地震中损毁的应缴而未缴契税的居民住房，不再征收契税；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契税。如因地震灾害灭失或损毁居民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包括安居房）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 号）的规定，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具体减免办法由受灾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因地震灾害损毁的房产、土地免征 2008 年度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免税的纳税人本年度已缴税款可以从以后年度的应缴税款中抵扣。

**问：《通知》是如何通过税收政策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

**答：**地震发生后，海内外社会各界纷纷向灾区捐款捐物，以各种形式奉献爱心，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为了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全社会支持受灾地区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通知》明确：一是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二

是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三是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直接捐赠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四是对专项用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符合免税条件但已经征税的特种车辆，退还已征税款。

**问：为促进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人员就业与再就业，《通知》作了哪些规定？**

**答：**受灾严重地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城镇职工，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劳动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由灾区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受灾严重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城镇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问：《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灾后恢复重建将发挥哪些作用？**

**答：**实施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将起到十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一是有利于鼓励向灾区投资，加快恢复生产。如在受灾严重地区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能够消除对固定资产重复征税现象，减轻企

业负担，支持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企业发展。二是有利于减轻受灾地区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负担，支持恢复生产、改善生活。如临时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等措施。三是有助于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民族精神，营造鼓励慈善、奉献爱心的良好氛围，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向灾区捐赠。如企业、个人捐赠可在企业所得税前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等政策，能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向灾区捐赠的积极性。四是有利于促进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人员就业与再就业，缓解受灾地区就业压力，增强灾区人民生产自救能力。

**问：请介绍一下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与实施期限。**

**答：**根据《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地震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的通知》（民发[2008]105号）的规定，《通知》所称“受灾严重地区”是指极重灾区10个县（市）和重灾区41个县（市、区），“受灾地区”是指极重灾区10个县（市）、重灾区41个县（市、区）和一般灾区186个县（市、区）。

以上政策措施，除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外，凡未注明期限的，一律执行至2008年12月31日。确需延长期限的，由国务院另行决定。

## 热点关注

### 【我国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宣布自2008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纺织品、农药产品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根据通知，8月1日起，部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由11%提高到13%；部分竹制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1%。取消红松子仁、部分农药产品、部分有机肿产品、紫杉醇及其制品、松香、白银、零号锌、部分涂料产品、部分电池产品、碳素阳极的出口退税。

### 【北京创意产业税收上半年增 48%】

近日，本市地税部门透露，2008 年上半年，北京市八个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累计上缴地方税收 17932 万元，同比增收 5798 万元，增长 48%，显示出文化创意产业在北京市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速崛起。地税部门分析，目前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呈现多元支撑形成产业新格局，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新闻出版，设计服务和广播、电视、电影等四大优势行业成为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主体力量。

### 【财政部商务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服务外包】

财政部、商务部日前发出的通知称，今年将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我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公共平台建设及企业发展，降低服务外包人才定制培训的成本。此举是为了加快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贸易增长方式的转变。

### 【制造业百年格局将破 中国明年或超越美国】

据国外媒体报道，华盛顿经济咨询机构 Global Insight 日前表示，由于美国经济持续低迷，中国将于明年超越美国而成为全球最大制造中心，较预期提前四年。

### 【黄金增值税酝酿重征 央行发改委反对】

在实施了 14 年的免征政策之后，有关部门正在酝酿重新开征黄金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等部门正在积极酝酿重新开征黄金增值税。但黄金市场的主管部门央行和黄金产业的主管部门发改委持反对意见。

### 【国务院确定旅游业为四川震区灾后重建主导产业】

中国国务院已确定以旅游业作为四川震区灾后重建主导产业，将加大投入，提高旅游设施和服务水平，鼓励旅游企业发展。国务院将通过划拨专项经费、对旅游企业发放贴息贷款、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恢复景区景点基础设施、提高服

务水平。

### 【上半年证券交易印花税增速大幅回落】

今年上半年证券印花税完成 836.86 亿元，同比增长 28.3%，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778 个百分点。增速大幅回落的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持续低迷，成交量和股票市值均大幅降低。此外，税率调低后，税收收入明显减少，如调整前日均征收 9.1 亿元；调整后日均征收 2.5 亿元，与调整前相比减少 72.53%。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北京、上海进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

为提高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的服务水平，满足日益增长的个人本外币兑换需求，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批准在北京和上海开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

在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境内非金融机构经批准，可以为个人提供本外币兑换服务，在规定的年度总额内办理境内个人结售汇业务和境外个人结汇业务，并可为境外个人办理每人每日累计不超过等值 500 美元(境内关外网点限额为 1000 美元)的人民币兑回外币现钞的业务。

### 【万科首年股权激励兑现 后两年存悬疑】

万科上周末发布公告称，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实施 200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该实施方案，万科 200 多名股权激励对象将可获得总计约 5500 万股激励股票。

按照 2006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的《万科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为 3 年，从 2006 年至 2008 年。对此，市场人士认为，受行业低迷及股市不振的影响，万科接下来两年的股票激励计划或面临“尴尬”。要满足当初规定的条件并顺利实施，恐怕面临较大困难。

## 【商务部部分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

商务部近日下发通知，规定商务部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新增投资总额及新增注册资本属于限额（《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 1 亿美元，限制类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此规定已自 2008 年 8 月 11 日起实施。

# 增值税转型专题

## 增值税转型各算各账江苏减收最大 西部获益最多

增值税转型各有各的账。目前，各省区都在测算这项改革对各自“钱袋子”的减收影响。本报获得了部分地区的测算报告，结果表明，江苏省认为自己受到的减收影响最大，西部可能获益最多，而深圳则相信，税改正好契合了这个城市的产业升级进程。

增值税全国推行已进入倒计时。此前，财政部估算，增值税全面转型财政减收在 1500 亿元左右。由于目前增值税全国推行方案已经上报国务院，一些地方期望抓住最后的时机，争取有利政策。

### 东北经验：减收没有预期大

2004 年下半年，在推迟了大半年之后，增值税转型试点在东北三省一市推开。试点方案按照增量抵扣的原则在试点的八大行业进行。

增值税转型，实际上是将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东北试点允许在计算增值税额时，扣除当期购进的固定资产总额的一种增值税。之前实行的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将外购固定资产的价款（包括年度折旧）从商品和劳务的销售额中抵扣。

在增值税转型改革前，东北三省上报的财政减收数字约为 120 亿元-150 亿元之间，但试点一年后东北的官员们发现，按照增量抵扣实际减税 27.66 亿元，占同期三省国内增值税收入的 3.61%。即使全额抵扣，财政减收也不过 40.5 亿元，只有预测值的 1/5。

此后，东北三省一市的抵扣进度以匀速发展下去，截至 2006 年底，共抵扣增值税 90.62 亿元，如果按全额抵扣，将达到 121.9 亿元。

对于这样的结果，辽宁省国税局曾在一份总结报告中说，东北试点初期在选择实施方案时过多地考虑了财政因素，相对弱化了税制完善的考虑。所以转型方案被设计成有着多层限制的方案。

一年后，辽宁省国税局局长在一次座谈会上说，他们私下也鼓励财力上较好的地市，可以拓宽行业范围，采取全额抵扣的方法。

虽然，增值税转型试点对东北三省经济发展作用有限，但确也产生了一些具体影响。

如上海通用北盛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被东北振兴相关优惠政策吸引，通过参与重组原金杯通用公司，在沈阳已投资 1.43 亿元建设别克商务车生产线，2004 年投产以来，已享受到固定资产进项税退税 815 万元。

不过，东北的试点也表明，对于不同经营周期的行业，增值税转型受益程度不同。那些处于稳定经营期或衰退期的企业，由于大规模的产能扩张投资已经结束，因而受益程度并不大。而新办企业如果仍处于基建投资期，未投产形成销售，也不能马上享受到转型政策。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产能膨胀型企业是受益最大的企业。如鞍山钢铁集团在 2004 年下半年和 2005 年上半年正值技术改造和扩大生产规模阶段，增值税转型试点后，公司得到增值税转型退税款累计 5.33 亿元。

### **沿海权衡：江苏的担心与深圳的期待**

江苏省是以制造业为主的地区，第二产业所占比重较大，增值税一直居于其财政收入的主导地位。增值税收入占税收收入比重常常接近 70%，因此江苏省财税界普遍认为，增值税转型之初势必会造成江苏财政收入的大量减收。

以 2002 年数据为基数，按东北地区增值税改革试点方案测算，江苏省八大行业购入固定资产为 598.43 亿元，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86.95 亿元。

如以全行业全额抵扣这一方案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158.47 亿元，占当年全省增值税收入的 25.85%。

假定以江苏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增长率 15.86% 为依据，用此口径推算，如果在全行业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开始的 5 年间全省年平均增值税至少减收近 250 亿元。

2000-2006 年江苏税务部门实际入库的所有税收收入年均增加只有 200 多亿元，这意味着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将使江苏省增值税收入没有了增量。

因此，江苏省认为自己是受增值税转型负效应最大的省份。与其他省区别的是，江苏的制造业大量集中在市县一级，而那些城市第三产业发展缓慢，其财政对增值税依赖强，那些地方的财政压力要比全省更甚。

南京财经大学教授杨抚生的研究也表明，在经济结构以第二产业为主的地区，增值税转型的影响更为明显。杨抚生说，在实行生产型增值税时，劳动密集型企业因为固定资产投资少，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小而税负较轻；而资本密集型企业资本有机构成高，产品成本中不予抵扣税金的固定资产所占的比重较大，税负相对较重。

但是改革为消费型增值税后，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轻税负优势将不复存在。当前由于次贷危机影响和国内紧缩政策影响，江苏一些劳动密集型制造企业经营已经面临困难，此番转型后，增值税方面的优惠也将消失。

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萧条意味着就业问题的严峻，杨抚生说这是增值税转型最不可忽视的影响。

也正因为如此，江苏省曾经建议，增值税转型分类实施，即在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型企业先实施“消费型”增值税，而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仍然实行“生产型”增值税。

深圳也是制造业集中的地方。不过，深圳市财政和税务部门的测算结果表明，深圳市将低端加工制造业发展为“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的产业发展战略，增值税转型恰好提供了良好契机。

他们在对各行业的分析中发现，电子通讯设备制造业税负在转型后税负下降最多，达 0.82%。批发零售行业变化最小，只比改革前减少 0.24%。

深圳市内外资企业总体减税额度达到 51.41 亿元，占其 2004 年应缴增值税总额的 33.74%，虽然有税收任务的压力，但能为产业战略提供有利条件，还是让深圳市很期待这一转型政策。

## 西部：内蒙古想象

今年7月1日，内蒙古东部五个盟市非常低调地被纳入增值税转型试点。内蒙古国税局调研中发现，增值税从生产型改革为消费型，正效应最大的应该是西部地区。

中西部地区集中了大量的冶金、采掘、电力等能源和重加工工业，由于其资本有机构成高，税负自然高于东南沿海地区加工工业，影响了地区经济的平衡发展。转型后消除了生产型增值税带来的重复征税的不利影响，降低生产成本，减轻企业税负，有利于大中型企业改革及能源工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

据调查测算，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的“四市一盟”应属增值税转型试点八类行业的664户企业，2005年允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28677万元，即扩大抵扣范围后增值税应缴税金减少28677万元，影响增值税收入34.28%。

西部一些地区财政困难，增值税转型可能对地方财力影响大。因此一些省市建议，中央财政应出台一些改革配套措施，如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补贴制度和重新调整共享税及其分成比例等，弥补地方财政由于增值税转型造成的减收，从而调动中央和地方推动税制改革的积极性。

## 全国增值税转型方案已上报国务院 望近期获突破

### 经济增速下滑推动增值税转型改革进程

中国的第一大税种-增值税的转型改革可用一句话来形容：“但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这一局面有望在近期获得突破。全国增值税转型方案确已上报国务院，“极有可能”获得批准，并从明年年初开始实施。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增值税转型方案，并非如外界评论的那样是专为刺激经济而出台，事实反倒是经济增速下滑为增值税转型创造了良机，加速了其转型、改革的进程。

### 缘何推迟

所谓增值税转型，是指由生产型转为消费型增值税，即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允许从销售额中扣除。这一改革本是此轮税制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在年初企业所得税两税合并完成后，增值税转型在全国全面铺开也进入了倒计时。

据媒体报道，此次增值税转型将采取不分行业、不分地区的全面实施、推广。而此前，增值税转型改革经历了多个地区的分行业增量试点。

从 2004 年起，财政部门在东北地区的八大行业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2007 年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了中部 6 省的 26 个市。今年 7 月、8 月，内蒙古东部 5 个市（盟）和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先后被纳入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范围。

其间，学界和企业多次呼吁将增值税转型改革扩展至全国范围，财政部官员也曾表态要在全国推广，但迟迟未能实现。

中国社科院财贸所副所长高培勇此前在一次会议上表示，增值税改革最初是与企业所得税改革捆绑在一起的，不过，为了减少企业所得税改革的压力而推迟了增值税改革。但在企业所得税改革完成后，又碰上了通胀居高不下，而增值税改革是一项减税性质的改革，不适宜在经济过热时推出。

2007 年末、2008 年初，中国经济面临的局面是经济过热和通胀率上升并存，当时的宏观调控的基调被描述为“双防”-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物价结构性上涨转为全面上涨。

### **财政较大盈余创造改革条件**

而当前经济增速下滑的局面，为增值税转型改革全面铺开创造了条件。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0.4%，增速同比回落 1.8 个百分点。由于多种因素作用，中小企业面临经营困难，上半年全国 6.7 万家中小企业倒闭。

据此前财政部测算，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全国全面铺开将导致财政减收 1500 亿~2000 亿元。财政将承受压力，也是财政部不愿在全国推广增值税转型的原因之一。而当前财政存在较大盈余，这从另一方面为增值税转型改革创造了条件。

财政部日前公布了今年前 7 个月的财政收入数据，1~7 月，全国财政收入累计达 40881.71 亿元，同比增长 30.5%。多位接受本报采访的专家预计，全年财政收入超过 6 万亿元没有太大问题。

尽管财政部表示，7 月份财政收入增速已大幅下滑，预计后几个月可能延续 7 月增速降低的态势，但实际上，财政收入未必会出现大幅减少的局面。

两税合并被认为是今年最大的减收因素，内资企业的所得税率从 33%降至 25%，财政部也将此作为 7 月份财政收入减少的原因之一。

实际上，两税合并虽然降低了税率，但之前外资企业在所得税一项上的实际税负约为 15%，内资企业实际税负为 25%左右。加上征管加强、对原有的其他税收优惠措施进行了清理，以及新开设外企不再享受优惠税率等因素，都使得企业所得税的税基扩大，因此未必会造成税收的减少。

### 专家：增值税转型明年推行可能性很大

近期，国内市场关于财政政策将走向放松的言论云起，尤其是有消息称增值税转型已经上报。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主任朱青 3 日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鉴于增值税转型在调整产业结构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和经济增长速度下滑的现实，预计增值税转型制度在 2009 年向全国推行的可能性很大。

中金公司 9 月 3 日发布报告称，在增值税率未加调整下，增值税转型将使得总财政收入减少近 1748 亿元。在这种情况下，扩大增值税转型将加剧中央及地方财政负担，挤压政府实施扩张性财政政策刺激经济的能力。

市场近期热议的增值税转型，即将中国现行的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那么企业新购买的固定资产所包含的进项增值税款将可以全额抵扣。世界上绝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的都是消费型增值税，因为它有利于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改造，避免由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导致的重复征税情况，减轻企业的现金流负担。

朱青认为，增值税转型符合国际通行原则，是完善税收制度建设题中应有之义。当然在目前中国经济下滑的趋势下，客观上也起到减税的效果，将鼓励企业增加投资拉动内需，从而有助于防止经济增速过度下滑。

中金公司 3 日在“增值税转型影响研究的报告”称，增值税转型将使得总财政收入减少近 174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 1199 亿元，地方财政 549 亿元，占 2008 年财政预算 3%。而随着今年下半年及明年企业盈利增速进一步下滑，占总税收 1/4 的企业所得税增速将明显放缓。因此，在下半年及明年财政收入放缓压力较大，和灾后重建、补贴等较大支出压力下，扩大增值税转型将加剧中央及地方财政负担，挤压政府实施扩张性财政政策刺激经济的能力。

安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高善文表示，现在可以关注研究财政政策，但付诸实施还需讨论。对于扩张财政政策推出的时机，高善文指出，当通胀之虞已无、经济增速下降过快时，可以推出。

### 增值税转型为机械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国家发改委 2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7 月份，中国机械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7.4%；出口交货值增长 20.9%。业内人士认为，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给机械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增值税转型，是指由生产型转为消费型增值税，即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允许从销售额中扣除。

此举可以大大减轻企业的负担，并可避免重复征税。因为原来企业的进项金额无法抵扣，而且购买固定资产后只能以折旧的方式来计算成本，计算年限也比较长，增值税转型后企业的负担将明显减少。

2004 年起，财政部门在东北地区的八大行业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2007 年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了中部 6 省的 26 个市。今年 7 月、8 月，内蒙古东部 5 个市（盟）和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先后被纳入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范围。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主任朱青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转型方案推行之后，企业有更大的积极性进行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朱青认为，鉴于增值税转型在调整产业结构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和经济增长速度下滑的现实，预计增值税转型很有可能在 2009 年向全国推行，从而进一步鼓励企业进行先进设备的投资。

申银万国胡丽梅也认为，根据韩国等的历史经验，在人均 GDP 达到 8000 美元和城市化率达 70%之前，都是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阶段。根据中国目前人均 GDP 和城市化率，未来十年中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可以维持 20%的年均增速，这段时间还是工程机械行业的黄金发展期。胡丽梅预计，未来几年，工程机械行业的销售规模年均增长率有望达 4%左右。

发改委 2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 7 月份，中国机械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7.4%，增幅比 6 月回落 3.6 个百分点；出口交货值增长 20.9%，增幅提高 1 个百分点。

1 月-7 月，机械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1%，增幅比去年同期回落 3 个百分点；出口交货值 8091 亿元，增长 25.6%，回落 8.5 个百分点。汽车产量 611 万辆，增长 17.2%；其中，轿车 324 万辆，增长 15.5%。发电设备产量 7246 万千瓦，增长 3%，其中水轮发电机产量下降 13.6%。

### 增值税转型利弊与因应之道

增值税由生产型转为消费型，也就是购买固定资产的增值税可以做为进项税抵扣，让外界普遍认为是项重大利多政策，更有人把增值税转型视为大陆官方减税，或放松宏观调控以挽救今年经济的措施之一。

如果单从国家税收或财政角度分析，增值税转型后所造成的税收减少，势必得从其他管道补足，因为税务局与企业相同，对每年能征收到多少税收也有目标压力，所以增值税转型必会引发其他的查税措施。

特别是那些因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可抵扣，造成地方税收减少的省、市地方政府，更会通过查税来弥补这次增值税征税改变的税收损失。可预见类似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定价的避税行为，或者房产税、印花税等地税的课税重点，都会是今后税务局紧盯的目标。

虽然增值税转型还未实施，仍有许多重点值得台商注意：

1、与过去的增值税转型方案比起来，不管是已试点(东北三省及华中六省)或者曾公布的草案，都是在有条件或与之前基数相比，增加的增值税部分才能抵扣。但此次方案很可能是全行业及全额允许抵扣，台商近期就算要买设备，除非有进口免税额度，否则无论是从境内境外采购设备，都该尽量延至明年 1 月 1 日后再开发票。

2、这次增值税转型，其实是两项税收规定基础上制定(财税[2008]第 108 号《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及 2008 年 7 月 1 日实施《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主要属性是着重于增量限制，允许纳税人当年抵扣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但不得超过当年新建的增值税税额。

万一当年度没有新建增值税税额或者新建的增值税额不足以抵扣时，那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留待下年度再抵扣。这里所指当年度新建增值税税额，是指当年实现应交增值税超过上年度应交的增值税部分。

3、增值税转型后的企业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将导致固定资产的入帐价值降低，减少后续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金额，固定资产折旧金额降低，看起来会使企业利润增加，多缴企业所得税，总体来看企业还是能增加税收利益。

举例来说，A公司2009年新购500万元固定资产(按10年计提折旧)，获取进项税额85万元，增值税由生产型转为消费型后，企业增加进项税额85万元，而10年内因进项税可以抵扣所增加的企业所得税只为21.25万元(85万 x 企业所得税税率25%)。

4、许多台商近期都因无法获取“鼓励类”认定，或过去曾被认定为鼓励类，但在通过增资想获取新的进口设备免税额度时，却不被认定为鼓励类，类似情况都将因固定资产增值税可以抵扣，使购买进口设备的税务工本大幅降低，一般来说，增值税税率都是超过关税税率。